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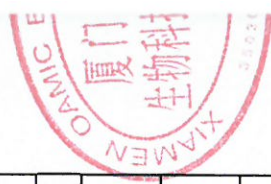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食品与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联系人: 陈庆林

电话: 0592-6899720

自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符合 (或不涉及)	存在问题描述	自查日期	自查人员 签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日期	整改负责人 签名	主管 签名
一、台账要求									
1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 包含产品名称、产量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4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回收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6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二、源头控制									
7	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否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8	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否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三、密闭要求									
9	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0	含 VOCs 的原料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1	含 VOCs 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2	含 VOCs 的原料投加、卸放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3	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4	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5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6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7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8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19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0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卸料、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1	涉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2	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时，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频次进行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3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包括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4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移是否密闭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6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或生产设施) 是否密闭	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6.1 要求: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 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	6.21						
27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或生产设施) 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识或操作规程	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6.1 要求: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 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	6.21						
28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处理废气的排气风扇 (或换气风扇)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29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 (双重门等)	不涉及		6.21						
30	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是否为微负压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1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或生产设施) 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否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2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3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4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 (现有标识总个数: 42)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5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将废气收集集到集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四、治理设施										
36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7	设施的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是		6.21	陈庆林					陈庆林

38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39	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中的任何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0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VOCs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80%。（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建成的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设施净化效率是否高于 50%）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1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流程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2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3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4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6	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一共 3 个位置）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环保中控室 2、环保操作岗位 3、环保工厂综合楼前公示栏	符合				陈庆林				陈庆林
47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或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8	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含热氧化）要记录燃烧温度。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49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采	是				陈庆林				陈庆林

